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科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科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往永和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中山路2段37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以避免碰撞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線車道向右變換至中間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楊歲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靖璇沿同向後方中間車道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楊歲任、陳靖璇均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楊歲任受有胸部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陳靖璇則受有左肘挫傷、左肘鷹嘴凸骨折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已達成和解，告

01 訴人均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